附件四(前頁)

執行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裁處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編號	:	文號:							
被處分人	能源用戶名稱								
	公司登記地址			郷市鎮區	路 街		巷	建之	
	負責人				統一編號				
違反時間	年	月		日		午	E	寺	分
	□能源用戶鍋爐本 元件或檢測孔。□能源用戶最末熱□能源用戶蒸汽鍋	:回收裝置出口	1未設置	排氣	温度感測	元件或标	僉測孔。		
違反事實	□		山切排制	召判.	里/) 揆异	主 彩 几 6	∮	_ / 起迥
	□能源用戶蒸汽鍋 本規定上限值_ □能源用戶規避妨			末熱り	回收裝置	出口排氣	氣溫度_	℃	,超過
	(併附違反事實之	事證相片,女	四後頁)。)					
違反地點	縣市	鄉市鎮區	路 街		段弄	巷	號	之	婁
	□檢查結果未符合	·規定,限期方	个 年	,	月 日戸	前完成改	炎善或更	新設備	0
	□複查結果未符合規定,處罰鍰新臺幣 元整,並再限期於 年								
主 旨	月 日前 □規避、妨礙或拒	完成改善或更 絕檢查,限其			月 1	日前完成	龙檢查。		
	— □規避、妨礙或拒		期仍不改	善,	處罰鍰新		7 , —	元	整,並
法令依據	□ 違反能源管理》					位 同注	第二十:	二條規定	2 栽處。
及及	□ 違反能源管理					-	•		
裁處理由	之檢查或要求		•						
繳款期限	年	月	日						
繳款地點	經濟部能源局(地	址:10492 臺	北市中山	山區往	复興北路 2	號 12	樓)		
注意事項	一、被處分人如不 副本(均含附	· · ·	•			_			
	二、請被處分人於								-
	臺北市中山區 部能源局。	復興北路2號	虎12 樓)	或檢	具本裁處	書影本	及支票或	泛匯票郵	寄經濟
部長 〇〇〇									

附件四(後頁)

違反事實之事證相片

檢查紀錄單編號			
舉發通知書編號			
受檢能源用戶名稱			
違反之規定	違反能源管理法第	條	

註:如本頁不敷使用時,請檢查人員增頁說明。